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常投竞采-2020002 号

工程名称：实训教学基地二期（第二批）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委托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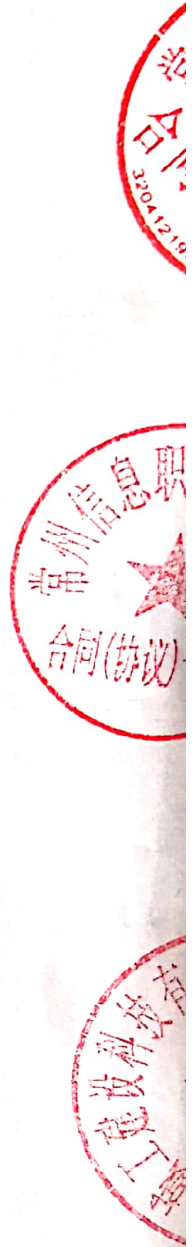
受托方：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7



□□□□:TYCG-GC1-28-202005-00533

共 8 页，第 1 页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双方就实训教学基地二期（第二批）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基地二期工程质量检测总体建设用地在学院预留发展用地之内，位于学院西北角，东边为行政中心，南边为学院体育场地，西侧为学院外道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1996.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136.57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第一批为实训教学用房一、大跨度实训中心及部分地下室，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其余工程为第二批，第二批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项目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1	总用地面积	21996.64	m ²	
2	总建筑面积	55136.57	m ²	
3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50089.07	m ²	
	其中	实训教学用房一	20174.06	m ²
		大跨度实训中心	4542.76	m ²
		实训教学用房二	14546.40	m ²
		学术交流与展示用房	10825.85	m ²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272.73	m ²	



	地下车库	4774.77	m ²
--	------	---------	----------------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基地二期（第二批）工程质量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实训教学用房二、学术交流与展示用房及部分地下室工程质量，第二批工程总面积约为:27427 m²，具体见实训教学基地二期工程（第二批）图纸。

二、检测范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常规检测、专项检测	m ²	27427	619000
2	见证取样类检测			
3	钢结构工程专项检测			
4	实体检测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5	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含沉降观测）			
6	水电材料检测			
7	门窗、玻璃检测			
8	保温材料检测（含燃烧性能）			
9	装修材料检测			
10	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			
11	系统节能性检测、装配式检测等			
12	能效测评			
13	智能建筑工程备案类检测			
14	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含保温材料阻燃性检测、照明系统节能检测）			
15	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			



16	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		
17	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		
18	土壤氡气检测		
19	其它（自行添加检测内容及费用）		
20	费用合计（元）	大写：陆拾壹万玖仟元整	
备注：本项目基坑监测、桩基检测、防雷、消防及人防产品、智能化、特种设备、声像拍摄以及施工单位临舍材料检测费用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陆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619000.00元）

2. 付款方式：工程主体验收后付至50%；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100%。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参与特殊检测项目服务方案的制定和认可。
2. 有权知晓委托检测工程的质量信息。
3.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服务质量提出批评和建议。
4. 当甲方发现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相关人员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5. 提供道路勘测、设计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地质报告。
6. 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若本工程检测工期跨年度，需在每年12月份以进度审批表方式为乙方确认工作量。
7. 维护乙方的检测成果和报告资料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8. 甲方应授权取样员、送样员、见证员及检测报告接收代表，如人员有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9. 当工程进度中，有需要增加或变更检测内容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的



变更通知单。

10. 由甲方将需要送检产品送到乙方处实施检测。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应清晰可辨。混凝土标养试块必须在制作完成后五天内送到乙方检测所。

11. 需乙方现场抽样的，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12.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13. 甲方联系人：岳宸弘 联系电话：13961499223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实验室承诺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交甲方检测报告接收代表，检测报告的质量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同时，必须保证所有检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的要求。

2. 乙方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公平，拒绝一切有碍公正检测的干扰；

3. 乙方应指定现场代表，负责与甲方及有关单位联系。当人员变动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4. 检测工作中发现不合格的试样，应在 24 小时（一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并通知甲方；

5. 当甲方提出需监督检测过程的要求时，乙方不得拒绝。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有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

7. 每到一个检测节点，乙方均应及时进行检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拖延，每拖延一天扣除检测费 1000 元；

8. 承担测试设备的运输、安装、桩检测所需电源及相应工作；

9. 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10. 提供周围环境对测试的要求；
11. 现场检测完工后，所有检测设备、机械和人员及时退场，不得影响本工程下道工序的施工；
12. 现场检测完毕后三至五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13. 检测服务必须配合施工工期，按进度计划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避免延期。
14. 乙方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13921085366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检测所需的试样或检测条件而造成检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导致施工工期的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检测数据失误，结论错误，未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误工、延期，且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不超过检测费 2 倍的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应按该单项检测费用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4. 如甲方未严格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检测费的，乙方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并应按逾期付款额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赔偿乙方损失。
5.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建，甲乙双方免除违约责任。

七、其它

1. 检测单位应具有与检测项目相匹配的相应资质，在其资质范围从事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若检测项目超出检测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则由检测单位在征得委托单位同意后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或者直接有委托人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2. 检测人员具有相应资格，持证上岗。
3. 开始工作前企业资质许可文件，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备案。



4. 大型检测项目需制定专项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5. 现场联系人，按照甲方、监理指令要求随时抽检。

6. 如建设（监理）或施工单位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安排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与原检结果相同，复检费用由甲方支付，复检结果与原检结果不符，乙方必须承担复检费用，并对因此造成的相关人力、物力损耗给予补偿，按每项目 5000 元计算。

7.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查档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附则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买卖的洽商、变更等协议及通知等资料；（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

十、生效及其他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携带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盖章通过的验收材料给甲方，甲方将以此凭据（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盖章）：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塘花园支行

帐 号：600901040007109

电 话：0519-86338996

乙方（盖章）：

地 址：常州市五一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帐 号：82600120540000139

电 话：0519-85205808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